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现将四十八团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公示如下：

　　食品监督检查频次上限一年2次；安全生产检查频次上限一年8次；消防安全检查频次上限一年8次；动物防疫检查频次上限一年2次；农机作业质量检查频次上限一年3次；物业管理监督检查频次上限一年4次；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频次上限一年1次；汛前安全检查频次上限一年3次；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上限一年1次；对防范本地区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检查上限一年4次。